

附件 1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系部和处室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强化学院目标管理，提高各系、部教育教学水平，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各系部、处室，各有关单位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各系、部

重点考核各系、部工作完成情况和实绩。具体为：

1. 工作实绩占 60%，包括履行部门工作职责情况，师资选聘、教学日常运转、教学质量监控、专业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学生工作、疫情防控等；

2. 作风建设占 20%，包括师德建设、教育教学态度、协作精神、内部团结、参加集体活动和完成学院临时工作任务等；

3. 科研情况占 15%，包括教学研究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成果等；

4. 其他方面占 5%，包括业务学习及青年教师培养等。

（二）各管理部门

重点考核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实绩。具体为：

1. 工作实绩占 60%，包括履行部门工作职责情况、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（含疫情防控）、工作质量、工作效率、工作创新等；

2. 作风建设占 20%，包括服务态度、协作精神、内部团结、劳动纪律、廉政建设、参加集体活动和完成学院临时工作任务等；

3. 工作水平占 15%，包括政策水平、管理水平、业务水平等；

4. 其他需要考核的方面占 5%，包括部门获奖情况、部门围绕本职工作科研情况及论文发表情况等。

三、考核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：系部、处室进行年度工作总结，统一在学院网站“院务公开——工作计划与总结”一栏予以公开，供全院教职工查

看和评议，并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系部和处室年度考核表》（见附件 1-1）；

（二）群众考核阶段：召开群众民主测评会议，各系与部门之间结合被考核单位全年工作完成情况、工作实绩等各方面综合表现进行互评，并认真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系部和处室年度考核测评表》（见附件 1-2）。各系、部参加测评人员为系部主任、支部书记和 1 名普通教师代表；各部门参加测评人员为部门负责人、支部书记和 1 名普通教职工代表；

（三）领导考核阶段：学院领导对各单位进行测评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各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、工作实绩进行检查和评议，并结合群众考核情况，最终确定各单位的考核等次；

（四）汇总阶段：院人力资源部考核汇总后公布考核结果。

四、考核等级及奖惩

部门考核等级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档。

（一）优秀比例

各系、部和管理部门分开评选，且优秀比例不超过 30%。

（二）评为优秀单位的必要条件

1. 本单位教职工无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认定的责任事故；
2. 本单位教职工没有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3. 单位重视师德建设，能够围绕中心工作，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；
4. 各系、部教师全部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，各管理部门教职工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创新意识强，执行学院规定有力。

（三）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，考核时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

1.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；
2. 造成学院较大经济损失或对学院声誉造成恶劣影响。

（四）奖惩方式

凡被评为优秀单位的：

1. 授予“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先进单位”流动红旗；
2. 单位整体奖励 1000 元，作为单位活动经费；

3. 考核结果供学院中层干部考核结果确定时参考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-1.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系部和处室年度考核表

1-2.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系部和处室年度考核测评表